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政策要点汇编

(2020 年版)

天津市商务局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税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1

 一、产业领域财税政策 1

 二、企业认定财税政策 15

 三、降低成本重点政策 20

第二篇 引育人才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29

 一、引进人才政策措施 29

 二、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措施 33

 三、培育、保障人才福利政策措施 35

第三篇 贸易进出口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40

 一、出口便利化措施 40

 二、贸易便利化政策 43

第四篇 金融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44

 一、信贷相关政策措施 44

 二、融资成本相关政策措施 47

 三、融资便利化相关政策措施 48

第五篇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49

 一、总部经济政策措施 49

 二、外资项目政策措施 52

 三、土地利用政策措施 57

 四、注册登记政策措施 62

第六篇 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67

第七篇 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69

 一、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69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70

第一篇 财税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一、产业领域财税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集成电路和软件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4	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5	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集成电路和软件	6	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
	7	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8	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9	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10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	
	11	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12	支持制造业企业购置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先进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给予设备总投资 10%的支持，总额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对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支持其通过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及软件提升研发能力，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2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13	支持国家或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对国家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等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等项目，给予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14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对完成咨询诊断工作并通过综合评定的服务项目，评估报告综合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给予服务机构 8 万元补助，70 分(含 70 分)-79 分(含 79 分)给予服务机构 5 万元补助，60 分(含 60 分)-69 分(含 69 分)给予服务机构 3 万元补助。对购买专业机构智能化升级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并启动实施的工业企业，按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上述补助之和最高 100 万元。	
	15	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支持市级供应商为用户提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给予验收合同累计额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上述两项政策不能同时申报。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16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试点示范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本市企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开展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工业大数据、工控安全提升等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验证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3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17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支持企业围绕关键环节进行云化改造，推进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对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上云支出总额 5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 50 万元。	
	18	对基础电信企业在我市新建并投入运营的 5G 基站，给予每个 2 万元奖励。对基础电信企业满足升级部署要求的光网络单元（ONU），给予每台 100 元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达到内容分发网络（CDN）提升要求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光纤宽带用户数给予奖励。其中，对用户数在 30 万（含 30 万）到 100 万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对用户数在 100 万（含 100 万）到 200 万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用户数在 200 万（含 200 万）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 5G 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示范应用场景予以支持，每年评选 20 个示范应用场景，每个场景给予项目总投资额 50%的奖励，最高 200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50%的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重大专项支持的项目，按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19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发展。对获批国家“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等集成电路产业重大专项资金和试点示范支持项目，按照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及首次工程批加工的，按照 MPW 加工费 60%、首次工程批加工费 2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以上两项合计，同一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 3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20	对于入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能（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每项产品 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 60 万元。对于入选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按每项产品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 30 万元。对于入选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绿色化改造，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且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的单位，给予国家奖补金额 20%的配套奖励，最高 500 万元。	
	21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支持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软件，搭建和改造研发、试制和检测平台等，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对经批复同意建设的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每年最高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支持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	
	22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对由天津市推荐申报并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23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对获批国家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支持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对于上一年度收入增速 20%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奖励需用于研发投入和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对获得国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试点示范应用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30%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24	支持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发展。鼓励本市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以及相关零部件等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向用户销售相关装备，给予销售额 10%的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25	参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重点支持方向，确定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对列入名单的制造企业，按照所列装备年度三批次、100 台（套），给予销售额 1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前三个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20%进行支持，最高 200 万元。	
	26	对列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重点任务揭榜计划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对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及服务支撑等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平台），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其中，对于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再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27	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智能科技示范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28	支持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面向重点领域，研发区块链核心技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项目投资额 10%的支持，最高 200 万元。支持企业深入应用区块链技术，申报国家级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研发投入给予 30%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29	支持制造业领航企业。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论证，列入制造业领航企业名单的，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对列为我市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每增长 10%，每年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 600 万元。	
	30	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列为我市重点培育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给予 100 万元支持。	
	31	支持企事业单位获取军工资质。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军工资质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证书 20 万元。其中，对同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的单位，只对其中一种给予补助。	
	32	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项目。支持大数据企业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围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安全保护等环节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研发大数据存储管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安全保障等领域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投资额 20%的资金支持，最高 500 万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制造	33	支持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大数据企业在重点行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深入应用，对市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投资额 20% 的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项目投资额 30% 的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工信规〔2020〕3 号)
	34	支持大数据评估。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 (DCMM)”二级和三级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 (DCMM)”四级和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	
	35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G 基站、光网络单元、内容分发网络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36	2019 年至 2020 年，通过市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对基础电信企业新建并投入运营的每个 5G 基站给予 2 万元奖励。2019 年至 2022 年，通过市、区两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对 5G 示范应用场景予以奖励，每年评选示范应用场景 20 个，每个场景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承担国家 5G 重点专项的企业按中央财政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等引导作用，重点支持 5G 发展。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0〕7 号)
	37	对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的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氢能	38	2020 至 2022 年，通过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对加氢制氢设施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补贴，每座设施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 号）
智能科技产业	39	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鼓励实施“机器换人”工程，对首次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购买价格的 15%，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打造智能制造示范标杆，对纳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名单或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置先进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采取贷款贴息或无偿资助的方式，给予设备总投资 3%至 5%的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企业，给予融资租赁额综合费率中不超过 8 个百分点的补贴。对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发生的设计咨询诊断费用，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 号）
	40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培育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向“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对市级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对上云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	
	41	对智能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和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对并购重组智能科技领域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入我市的智能制造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补助。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智能科技企业，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由企业所在区政府给予相应奖励。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科技产业	42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大力推动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智能科技产业化项目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承担军工智能科技研发项目和军用技术转化为民用技术的企业，按研发经费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取得军工资质的智能科技企业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上述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 号）
	43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支持企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对承担国家级或市级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对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骨干企业销售机器人给予事后奖补，鼓励机器人制造企业以优惠 30%的价格销售给本市企业，由财政对销售优惠额度给予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 30%。支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市级首台（套）的装备，按照单台销售额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和试点示范的项目（平台）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和试点示范应用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智能科技产业	44	（一）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在津投资建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独资或绝对控股的，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资金支持，最高 1800 万元；参股、不绝对控股的，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资金支持，最高 600 万元。事业性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在津单独设立分支研究机构，根据科技项目情况，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资金支持，最高 1800 万元。 （二）支持创建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鼓励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搭建检测实验室、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对符合条件的综合性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排项目总投资 30%的财政补助资金，每年最高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 （三）支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对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四）支持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及涉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项目 对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及涉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经费 30%、最高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平台 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平台，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应用示范，重点支持智慧城市、自主算力引擎、智慧港口、智能网联车等示范场景建设，实施智能赋能制造、产业集群培育等重大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平台，给予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印发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规〔2020〕3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新能源汽车	45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
	46	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从 2020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47	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对应标准的 0.5 倍补贴，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20 年标准补贴。补贴车辆限价规定过渡期后开始执行。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财建〔2019〕138 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 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科技研发	48	在落实国家企业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以下支持：以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给予基础补助和增量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全市智能科技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按已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上年研发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 号）
	4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软件研发、医药研发、动漫创意、金融服务、工业设计和检验检测等六大产业的天津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美元，离岸收入占比不低于 35%，经专项审计确认，对企业用于技术研发的设备购置及租赁、材料损耗及运营费用等，按照不超过实际费用 20%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 号）
	5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51	对已经开工且在年内竣工，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智能化升级在建项目，由企业自行选择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给予一次性支持：一是按设备总投资的 3% 给予补助；二是按设备贷款金额的 5%（最高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三是按设备融资租赁上一年度综合费率（租赁利率与手续费率之和）中的 8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实际综合费率）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科技研发	52	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
	53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对落户本市并已组建科研团队、开展智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区别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企业创建创新中心，对被认定为市级创新中心的，对其申报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给予 1：1 地方资金配套。上述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对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 号）
	54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智能科技重点企业按照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年度研发费用额给予奖励，其中当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奖励比例为 10%，当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奖励比例为 15%，当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比例为 20%。奖励资金由市和企业所在区各承担 50%。	
	55	启动新一轮“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对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经费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100 万元经费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8 号）

二、企业认定财税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	1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小于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以及 2 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3	整体迁入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奖励。	
	4	部分迁入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部分迁入我市的，实行过渡期政策，过渡期限为在本市注册日起一年。企业在过渡期后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奖励，并由所在区对企业过渡期内未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部分给予相应补贴。	
	5	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常态化申请，各区审核入库、季度汇总报数，市科技局服务监督、随机抽查”的工作机制。市科技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统一入库标准，统一编号，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遴选符合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入库精准培育并核发证书。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于整体迁入我市，有效期内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含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可直接入库。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	6	咨询服务机构。奖励条件：对年服务本市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60 家且认定通过率超过 90%的本市咨询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1.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 1 亿元以下的按 8000 元给予奖励，1 亿元（含）以上的按 12000 元给予奖励；2.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 1 亿元以下的按 6000 元给予奖励、1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 10000 元给予奖励。上述 1、2 两项奖励合计，每家咨询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7	申请奖励的咨询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 1 年（含）以上；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在天津市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情况良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仅能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咨询服务机构。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	8	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中启动上市企业，按照其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9	对启动上市企业的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均给予 50%补助支持，每家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0	对报会或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单位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	
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1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包括：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市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入库标准见附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的本市企业；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具体范围和条件如下：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金〔2020〕64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2	（一）对入库企业支付的上市签约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费用，市财政按照 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二）对入库企业入库培育后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和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 50%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长 2 年，金额累计最高 300 万元。 （三）对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且完成挂牌 1 年内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平台取得融资的企业，在融资款项成功到账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条件为：企业挂牌 1 年内通过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平台实现股权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银行贷款融资 50 万元（含）以上；企业完成融资时存续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完成融资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四）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成功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20 万元；经在基础层培育成功转板至创新层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创新层挂牌企业转板至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执行与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等支持标准。 （五）对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机构正式受理的入库企业，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本条所指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机构正式受理指：企业将上市申报材料报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并获得正式受理。 （六）对迁址至本市发展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回归 A 股且注册在本市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本条所指上市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新三板精选层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企业。迁址至本市的上市公司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应具有保持上市公司资格所需的持续经营能力、规范运营能力及其他必需条件；2.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前两年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3.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前两年及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审核期间，企业未被有权机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作出终止企业股票上市决定；4.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迁址我市的可视实际情况不受第 2 条、第 3 条条件限制。 （七）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上市、挂牌等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累计不足 500 万元的，成功上市时予以一次性补足。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金〔2020〕64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雏鹰 瞪羚 企业	13	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取得符合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租赁办公、生产经营用房的“瞪羚”企业，按年度租金的 50%给予补贴；对新购自用办公、生产经营用房的“瞪羚”企业，购买当年按照 20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瞪羚 企业	14	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	
	15	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9〕17 号）
科技 领军 企业和 领军 培育 企业	16	对于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含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财政资金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项目补助； 对经培育后认定为科技领军企业的，通过品牌培育项目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50 万元奖励。 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17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的本市创新型企业，给予 500 万元资金补助。	
技术 先进 型服 务企 业	18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年度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专精特新企业	19	对经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	20	依托“天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经认定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年度服务费用的 40%，给予最高 5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	
科技企业孵化器	21	科技局定期对市级孵化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市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孵化器发展。对连续 2 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1 号）
	22	科技部定期对国家级孵化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公布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等次。市科技局对考核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我市国家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孵化器发展。	

三、降低成本重点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减 税 降 费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3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 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减税降费	4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将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今年年底。允许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至明年缴纳。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按名义税率退税的出口产品全部实现足额退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183 号）
	5	落实相关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好今年以来出台的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政策。	
	6	降低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主要针对企业实施互联网接入宽带和专线降费，并重点向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倾斜，整体上实现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	
	7	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政策措施。取消出口退税预申报手续，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 9 个工作日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8	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 号）
	9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0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 1585 个税目。因最惠国税率调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 39 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	
	11	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减 税 降 费	12	落实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的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条所称房地产，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 号）
	13	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其余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豆粕除外），原出口退税率为 15%、9%、5%的，出口退税率分别提高至 16%、10%、6%。	
	14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5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减 税 降 费	16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符合条件的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 号）
	17	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18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	
	19	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30%。	
	20	在我市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的基础上，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项目，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征；对地方有权确定标准的政府性基金一律免征；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政府性基金，地方留成部分一律免征。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 号）
	21	出台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与建设体制改革工作意见，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采取代征制度，供热工程建设实行市场化。	
	2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印花税税负在现有标准基础上下调 30%。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23	对国家级和市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场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	
	24	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审批过程中的服务费。建立涉企保证金清单，凡《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外的项目，一律取消并及时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根据企业诚信记录情况，可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5	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中规定的有关征信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10号）
	26	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20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183号）
	27	“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小升规”（小微企业上规模）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28	对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的企业，免收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特装费及展品运输费。	
普惠金融税收优惠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30	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 2020 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31	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
	32	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3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 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	34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降低用工和房租负担	35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年底。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183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降低用工和房租负担	36	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对实际减免租金的出租人，鼓励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信贷支持。稳定房屋租赁市场，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183 号）
	37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 734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房屋所在地对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本企业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至少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组织落实，加快内部决策，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减免。上半年减免期限不足的，根据房屋所在地要求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各中央企业要通过与中间承租人加强沟通、签订合同等方式，积极协调减免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0〕158 号）
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38	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到户电价 5%至年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183 号）
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39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降低 物流 成本	40	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落实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征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降费政策。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0〕139号）
	41	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42	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对出厂前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货运车辆，任何单位不得要求重复加装卫星定位装置。	
	43	对指定收费站确认的进出天津港的合法装载的特定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实行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行驶于京津高速天津段全线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通行费 6.5 折优惠。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号）
降低 企业 用电 成本	44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
	45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不断扩大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用户准入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放宽到 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以上，促进企业运用市场化交易手段降低用电成本。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46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本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价格每千瓦时平均降低 4.21 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对于受电变压器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 可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底,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海水淡化用电, 免收基本电费。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 号)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4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 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48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 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9	各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50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 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51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 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 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 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52	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 0.5%, 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 返还其上年度企业与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对参保职工 30 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裁员率放宽至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第二篇 引育人才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一、引进人才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度	1	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2	放宽来津投资创办企业外国人才年龄条件，微型企业外国投资人年龄放宽至70周岁；小型企业外国投资人年龄放宽至75周岁；中型及以上企业的外国投资人不设年龄限制。放宽来津工作外国优秀人才年龄条件，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确需引进的中高级管理或专业技术外国人才，年龄放宽至65周岁；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A类的，不设年龄限制。放宽我国高校毕业的外国优秀毕业生在津实习限制，允许在我国重点高校毕业的应届外国留学生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适应的实习，期间被聘雇的可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毕业生，如已被实习单位聘雇，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津连续两次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人，可申请办理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在滨海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服务大厅设立外国人“三证联办”服务窗口，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函）》等外国人来津工作所需工作类、居留类证件业务“一口受理、一口办结”。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3	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9〕1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度	4	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实施 24 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和直接往返机组免边检手续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9〕16 号）
	5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需要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凭市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可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五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	《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 号）
	6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外籍人员急需短期来津，来不及办理入境签证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7	在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工作的外籍人员均须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已办妥工作许可的，入境时可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一次入境有效、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工作签证。已办妥工作许可且已在我国境内，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直接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8	对于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纪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高层管理职务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 2 至 5 年期限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 上述人员的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可申请办理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团聚类居留许可。	
	9	在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外籍管理和技术人才，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0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本市户籍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地区的，在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可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香港、澳门地区商务多次签注。因商务需要赴台湾地区的，提供国务院台办和市台办立项批复，可优先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非本市户籍员工符合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条件的，可享受同等待遇。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引进高端人才	11	为免除外国高端人才来津工作后顾之忧，市科技局为外国高端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商业医疗保险等专项服务支持。我市新引进并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其直系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可享受连续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资助。入选国家或我市相关人才项目的外籍专家可享受最高 2 万元的商业医疗保险资助。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抢抓机遇加强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津科引智〔2020〕65 号）
	12	对台资企业和台湾高端人才从事新型基础设施相关的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信息系统等，提供与大陆企业和同胞同等待遇。	《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厅〔2020〕755 号）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籍人才奖励	13	鼓励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人才中介机构，帮助我市用人单位发现、对接、引进重点领域外国人才。按照引进外国人才的层次，给予中介机构、市级海外人才工作站和招才引智专员最高 20 万元奖励资助。	《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 号）
	14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聘用的外国人员，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来津从事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教学研究、专业咨询、项目考察等事宜，且在国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日（含）的外国高端人才或外国专业人才，需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15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依照《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管理办法》办理天津市人才“绿卡”，其本人及随迁配偶和子女，可享受人才“绿卡”适用的相应配套政策。	
	16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职工可以按照本市引进人才及家属投靠政策办理本人及家属在津落户，整体迁入本市的可以享受我市成建制引进相关政策。	
	17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聘雇的家政服务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加注“家政服务”）。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人才落户	18	符合以下条件，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国内外人才，可以来津落户： （一）学历型人才。包括：普通高校毕业，全日制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年龄不受限制。 （二）资格型人才。包括：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 （三）技能型人才。包括：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并工作满 1 年，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并工作满 3 年,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 50 周岁。 （四）创业型人才。来津创办符合天津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创业者，企业稳定运行超过 1 年，创业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创业团队核心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五）急需型人才。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所急需的人才，由企业确定。各区人才办负责组织所在区领军企业的资格认定并公布领军企业名单。	《市人力社保局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1 号）
人才培养	19	支持培养和引进高技能优秀人才。发挥“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政策优势，依托“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海河英才”专场招聘、“双一流”校园招聘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对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支持中小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对入选企业急需人才，只要董事长签字同意，政府照单全收办理引进落户手续。实施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引进人才“绿卡”等保障政策，为人才提供安居、交通、医疗等一揽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留住引进的各类人才。 支持利用企业资源开展培训。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工培训依规可享受培训补贴，对认定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25%，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开展多样化培训，采取项目定制、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支持一批企业开展项目定制培训，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业与院校合作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7000 元。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二、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就业 社保 补贴	1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 2 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毕业 2 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困难村劳动力，各类企业吸纳特殊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单亲、低保家庭人员和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下同）、其他女满 35 周岁男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各类企业（养老服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除外）吸纳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 1 年五项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2	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二）与被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3	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 （二）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四）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就业 社保 补贴	4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5	除了养老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下列人员，给予企业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一）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就业困难人员； （二）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6	除了养老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吸纳女未满 35 周岁、男未满 45 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 1 年五项社保补贴。	
企业 用工 输送 补贴	7	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输送用工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600 元。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重点缺工 企业用工输送补贴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2 号）
	8	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生 30 人以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1000 元。	
	9	输送同一名劳动者（学生）每年度只可享受一次用工输送补贴。输送劳动者（不含实习生）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岗不足 3 个月的不享受补贴。	

三、培育、保障人才福利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科技类人才	1	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兼职兼薪活动。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鼓励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探索建立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9〕16号）
	2	对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领军企业引进的核心研发人才，由企业所在区政府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对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畅通高端人才“绿色通道”，对优秀创业创新团队或有市场影响力企业引进的人才，可直接享受人才引进相关支持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
	3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来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的智能科技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必要时可进一步增加。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引进人才，参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市财政给予相应匹配资助。	
	4	优化人才服务。优化引进人才“绿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的优质高效服务，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住用房。对持有我市引进人才“绿卡”A 卡的智能科技领域高端人才，其外籍子女就读本市国际学校的，给予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15 万元资助。对入选国家及市级“千人计划”的外籍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人每年最高 2 万元商业医疗保险资助。对智能科技领域重点企业的急需型人才，由企业家自主确定落户条件。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高技能优秀人才	5	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计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名师带徒”，按照每名学徒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名师奖励资助。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入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的，连续 3 年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奖励资助。支持引进海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按照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 号）
服务外包类人才	6	鼓励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采取新技术新模式开展服务外包专项培训，确保服务外包企业新增录用大学生，充分发挥“稳就业”作用，市商务局将按照商务部要求，加大外经贸专项资金对新增就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关于认真做好疫情应对支持和促进服务外包企业稳步发展的通知》（津商服贸〔2020〕2 号）
	7	通过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支持引进服务外包中高级人才来津创业和工作。对涉及服务外包领域的自主技术研发或创新成果转化的新来津落地、并处于初创或启动阶段的“项目+团队”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2.0，鼓励培养服务外包中高端人才。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市商务局等 10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津商服贸〔2020〕8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企业家 / 高管	8	对在津新设总部的企业按实收资本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按照其首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分 3 年给予奖励。新设总部的企业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其资金可从上述补助和奖励中列支，以高管人员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额度为最高限。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 号）
	9	对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顶尖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科研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和 2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对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和最高 20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8 号）
	10	会同有关部门提高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中的企业家比例，获劳动模范、劳动奖章的企业家比例一般不低于 15%，获“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的企业家比例不低于 10%。定期检查奖励、休假、疗养等待遇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企业家权益。	
	11	每年遴选 100 名企业家参加高级研修班，定期举办“企业家创新大讲堂”，建立高端人才创新学院，提升企业家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支持入选国家和本市“千人计划”等人才专项的企业家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3 万元经费资助。利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开发精品课程，为企业家自主学习提供平台支持。	
	12	对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职称评审，指定专门机构，随时受理、一站服务。每年选聘 100 名企业家担任大学生创业导师，每带培一人给予导师 2000 元授业补贴，半年内每成功创业一人再给予 3000 元奖励。	
研发创新团队	13	支持智能科技研发创新。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对落户本市并已组建科研团队、开展智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区别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企业创建创新中心，对被认定为市级创新中心的，对其申报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给予 1：1 地方资金配套。上述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对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研发创新团队	14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引进两院院士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主持人，在实现智能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给予一次性专项资助 100 万元。企业转化或应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智能科技创新成果，对成果交易受让企业、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对科技成果研发作出重要贡献的骨干人员，给予成果转化收益 50%以上奖励。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9号）
自主创业	15	符合条件的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对参加培训后半年内成功创业的，按照成功创业人数再给予创业培训机构每人 1000 元的补贴。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海河英才”自主创业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号）
	16	符合条件的可参加导师授业活动，按照最高 1:3 的比例，与创业导师签订不低于 6 个月的授业协议，通过传帮带，提高创业成功率。协议履行完毕后，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导师授业补贴；对半年内成功创业的，每成功创业一人再给予创业导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对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国家规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8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租赁房屋生产经营的，按照每月 18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长 24 个月的房租补贴。	
	19	对成功创业的，给予 1 年的岗位补贴和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0	对创办的企业吸纳本市生源和本市院校外地生源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岗位补贴和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自主创业	21	对创办的小微企业吸纳本市生源和本市院校外地生源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创办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本市生源和本市院校外地生源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的，给予 1 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海河英才”自主创业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 号）
	22	对创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根据吸纳大学生创业企业户数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补贴，每个基地在自然年度内最高补贴 500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23	对创办的企业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可按规定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每留用 1 人给予 2000 元的奖励。	

第三篇 贸易进出口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一、出口便利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出口业务发展	1	扩大出口提前申报覆盖率。企业在货物备齐、集装箱装箱完毕并取得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后，可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3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海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	天津海关《关于深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改革 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7号）
	2	鼓励台资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开展线上供采对接，扩大出口业务。指导台资企业充分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进出口贸易。落实相关纾困政策，支持台资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内外贸发展。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台资企业的覆盖面。	《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厅〔2020〕755号）
出口信用保险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年底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4	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可享受出口信贷优惠措施。进一步扩大服务外包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助力拓展海外市场。	《市商务局等10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津商服贸〔2020〕8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出口二手车	5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 号）
	6	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	
	7	在本市开展二手车出口工作，总体上采用“出口企业+配套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即：出口企业指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经营主体，也是出口二手车质量追溯的责任主体；配套企业指与出口企业开展合作的服务公司，提供出口二手车整备、检测、仓储等服务（其中提供检测服务的企业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	市商务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商行规〔2019〕2 号）
出口转内销	8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
	9	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 2020 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 号）
	10	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1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对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依法做好认证监管。落实“一制三化”要求，加强行业许可准入服务。	《市政府外贸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支持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外贸办〔2020〕9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出口转内销	12	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不断优化办税流程，税费业务办理“提档加速”。精简涉税资料，编制涉税资料报送清单，清单之外的原则上不再要求报送，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加强与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的沟通协作，减少第三方证明材料出具。缩短增值税发票申领时间，实行实名办税的企业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还可即时办结。	《市政府外贸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支持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外贸办〔2020〕9号）
	13	支持加工贸易转内销。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加博会平台拓展内销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 《市政府外贸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支持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外贸办〔2020〕9号）

二、贸易便利化政策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1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	逐步将服务外包有关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两头在外”的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服务外包业务涉及的进口料件实施保税监管。	《市商务局等10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津商服贸〔2020〕8号）
	3	提高企业出口通关便利。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免费为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和ATA单证册，简化原产地证申领程序，0.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推广证书自助打印，使企业足不出户可申领原产地证书。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	4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车辆运输、仓储等港口服务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港口降费提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号）
	5	企业自主选择海运现场申报口岸。对于自天津港口岸新港港区、东疆港区进出境的货物，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关区代码0202（关区名称“新港海关”）或关区代码0217（关区名称“东疆港区”）向海关申报报关单，并由货物实际进出境口岸的主管地海关实施查验。	

第四篇 金融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一、信贷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信贷	1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3 号）
	2	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 1.5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 5700 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 号）
	3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贷款支持	4	对暂遇困难但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和限贷。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的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不少于 100 亿元的常备借贷便利资金，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设立规模为 50 亿元的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用于承担市级再担保风险责任，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外地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设立规模为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但暂遇资金困难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入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落户。分期设立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为上市和拟上市民营企业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支持银行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物流金融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性案例的团队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研发补助。通过建立储备库、为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金补助，推动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融资。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 号）
	5	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
	6	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降低 50%，通过“财政支持、信保降费”模式，对小微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提供开拓市场和风险保障支持。对企业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提供基础费率下浮超过 50% 的优惠支持，对于代政府采购业务给予特别优惠费率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企业，适当放宽索赔受理要求。	《市外贸办关于印发<天津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外贸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外贸办〔2020〕1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创业担保贷款	7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重点创业人群最高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在规定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全额贴息。小微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2 年，按规定利率的 50% 贴息。完善市、区创业担保基金调剂机制。允许采用财产抵押、质押、保证及信用等方式申请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开展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业务，为重点创业人群、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鼓励经办银行通过免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直接办理贷款。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8	因人民银行通知自 2 月 20 日起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现将《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推出天津市“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的通知》（津商贸运〔2020〕3 号）中“1. 加强对防疫企业授信支持，降低企业信贷成本。”内容调整为：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资金成本，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最低可至 2.05%（将根据相关政策变化进行实时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对纳入天津市生产防疫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天津市商务局提供的重点外贸和商贸物流企业，优先保障信贷规模，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最低可至 3.15%（将根据相关政策变化进行实时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对天津市“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津商贸运〔2020〕4 号）
担保贷款	9	中国银行“复工贷”疫情期间一年期贷款最低可执行年利率 3.85%，信用类最高 50 万，抵押类最高 1000 万，贷款期限最长 2 年（具体以银行产品协议为准）。	《天津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复工复产期间金融服务的通知》
	10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对天津市商务局推荐的企业，承诺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客户，对于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实施“三个即时”（即时上报、即时审查、即时放款），给予优先支持。	《市商务局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推出天津市“齐抗疫、稳发展、助企赢”专属金融服务的通知》（津商贸运〔2020〕3 号）

二、融资成本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降低融资成本	1	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2	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3	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4	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5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35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改委 工信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6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

三、融资便利化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融资服务	7	依托“小微快贷”、“跨境快贷”系列线上融资产品，运用纳税数据、用电数据、结算数据、出口数据、退税数据等测算各类产品信用贷款额度，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全线上免抵押、纯信用、低利率融资服务	市商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联合印发《稳外贸金融支持十项措施》通知（津商贸运〔2020〕25号）
	8	对外综服平台及行业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小微外贸企业可提供“交易快贷”（线上电子商业汇票质押）、“e信通”（线上应收账款保理）等网络供应链融资产品；	
	9	小微外贸企业可通过“建行惠懂你”APP、“单一窗口”等渠道办理贷款申请、支用及还款，并享受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服务。充分保障小微外贸企业合理流动性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收款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延长还款期限、征信保护等服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	
	10	结售汇在线便利化。在线提供结售汇挂单交易等定制化服务；新增企业手机银行结售汇交易渠道；免费提供金融市场互联交易平台，企业在线即可自主进行汇率、利率、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等金融市场交易，快速获取市场咨询。	
	11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严格执行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对外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一视同仁，鼓励和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外债，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建设。	《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12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13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14	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简化操作流程，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规定办理，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津中小企组〔2020〕1号）

第五篇 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一、总部经济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民营企业总部	1	对认定的天津市民营企业总部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 对在津新设总部的企业按实收资本给予补助。民营企业总部实收资本在 1 亿元至 5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在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补助 2000 万元；在 10 亿元以上的补助 3000 万元。补助资金在认定后一次性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合作交流办重新印发《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办法》》 (津发改规〔2019〕3 号)
	2	对新设总部按照其首年地方经济贡献分 3 年给予奖励。地方经济贡献在 0.5 亿元至 1 亿元的奖励 3000 万元；在 1 亿元至 2 亿元的奖励 6000 万元；在 2 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研究给予扶持。奖励资金自认定当年开始，分三年按 40%、40%、20%的比例拨付。	
	3	民营企业总部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其资金可从上述补助和奖励中列支，以高管人员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额度为最高限。	
	4	已享受本奖励资金的民营企业总部，自新投资注册或整体迁入起应在津经营满十年，且无抽逃注册资金行为，否则应退回已享受的奖励资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废止。原《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办法》（津发改规〔2019〕1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5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后，在本市新注册（或迁入）并通过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且地区总部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总部型机构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按照《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8〕10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助和奖励政策。	《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的若干规定》（津商行规〔2019〕2 号）
	6	已享受财政补助的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应在本市经营满十年且无抽逃注册资金行为，否则，应退回已享受的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门户网站对在本市经营未满十年、抽逃注册资金且不退回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名单予以公示。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7	进一步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取消境内实缴资本要求。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的若干规定》（津商行规〔2019〕2号）
	8	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备案后，可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便利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外籍员工合法人民币收入的购付汇及经常项目境外汇入外汇资金的结汇使用。便利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外籍员工按照规定，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支持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外籍员工参与A股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津非金融企业法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	
	9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注册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10	开办资助的标准。对2017年11月16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自注册或迁入本市的下一年度起，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开办资助资金。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8〕10号）
	11	租房资助的标准。对2017年11月16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	12	奖励的标准。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管理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对本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认定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商务资管〔2018〕10 号）
	13	对在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资助。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80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助，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 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	
	14	对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整合股权的资助。对本市需要重点引进的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因其内部股权整合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经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审定后，给予适当资助。	
	15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的开办资助、奖励、提升能级资助资金，市、区财政各负担 50%；租房资助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二、外资项目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1	进一步破除制造业企业进入服务业领域的隐性壁垒，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支持装备企业取得工程和设备总承包资质，支持汽车企业开展车载信息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研究制定相关仪器设备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开展检验检测领域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2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3号)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32号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5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6	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7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8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9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10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1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3	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继续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
	14	各地区要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外方与中方合资伙伴协商一致后，允许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转让积分。	
	15	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完善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 100%。 有关主体可根据《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通知向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我会将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关于现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的规定，我会将尽快启动修订，并在修订后重新发布。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30 号）
	17	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提高至 100%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 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 30 年经营年限要求。 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 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 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18	取消在津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津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一并申请人民币业务。 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合规发展，放宽外资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的限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5 号）
	19	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外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限制。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市场准入	20	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不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号）
	21	落实金融业开放政策。放宽对外资银行业务的限制，允许外资银行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以及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定期存款的数额下限由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改为每笔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并取消对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审批。取消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的条件。取消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按时限要求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推进全国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开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22	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鼓励外商投资建设工程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申请条件、申请程序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外资项目单位组织招标活动，对外资投标企业不设置限制条件。	
项目监管	23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由备案机关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利润再投资	24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项目投资	25	市财政局对中央、市级 PPP 示范项目，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具体为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2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4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6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对于有民间资本参与入股的 PPP 示范项目，再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0.1% 额外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100 万元。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8〕1 号》

三、土地利用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用地供应管理	1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用地供应，可以按照法定最高 50 年出让年期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其审批管理按照现行工业用地出让程序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55 号）
	2	探索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赁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可不作调整。承租方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探索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为土地整理单位核发规划条件，土地出让（租）后，为受让（承租）方办理后续规划许可手续。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生产办公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 20 年；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地及其他用地等配套设施用地，可采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单次租赁年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4	探索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总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先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6 年（包括 3 年基建租赁期、3 年投产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该地块公开招标拍卖挂牌起始价的 20% 确定，实行一次性收取。承租方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每个阶段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验收评估申请。基建租赁期、投产租赁期验收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开展。经验收评估，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方可凭验收评估合格证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协议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期满转出让的，出让金标准按竞得地价总额扣除已缴纳租金（租金视作先期缴纳出让金）的差价确定。 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应采取限期整改方式进行处理，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整改期的年租金按前 6 年平均年租金缴纳。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按照约定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 用地 供应 管理	5	土地租赁合同中应明确：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转租和抵押。承租方在付清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方在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55号）
	6	完善工业用地续期使用制度。土地受让方或者承租方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前，按照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限，向出让（租）方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统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对项目产出、税收等综合评估，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结合原土地使用权权利类型确定继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续期使用。 受让方或承租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提出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满后依法予以收回。	
	7	鼓励工业企业高效利用土地。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8	完善工业项目退出机制。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或竣工之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受让方或承租方可以申请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经出让（租）方同意，按照约定终止合同，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予以补偿；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方或承租方恢复土地原状等方式处置。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后、竣工之前，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执行。	
	9	支持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的收购价格由政府和企业协商确定，可在原出让价格基础上，增加适当的财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区域内工业用地平均价格。退出后的土地按城乡规划要求重新安排使用。经依法批准后，达到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项目用地内的企业节余工业用地可以分割转让。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用地供应管理	10	支持实体产业和科研创新产业融合发展。对传统工业企业转型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55号）
	11	支持构建创新创业空间。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12	对需享受产业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后执行。过渡期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工业用地 招标 拍卖 挂牌 出让	13	对具有综合目标或特定社会、公益建设条件，开发建设要求较高，仅有少数单位和个人可能有受让意向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用招标方式。	《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2号）
	14	单位或个人对有使用意向的具体地块，可以向市、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和履约条件。经审核，提出用地预申请单位、个人承诺的土地价格和履约条件可以接受的，土地交易有形市场适时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提出用地预申请单位、个人应当参加出让用地的竞投或竞买，且报价不得低于地块公布的起挂价。	
	15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中标人、竞得人按照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规定时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16	工业用地未经出让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依法予以收回。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双方在转让前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准予转让。 受让人转让土地的，新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等要求。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企业用地 优惠政策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缴纳场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相关合同约定缴纳场地使用费。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房屋，不需要缴纳场地使用费。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号）
	18	对我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实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优化工业用地管理，将产业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上调至15%。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号）
土地兼容利用	19	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于国家支持产业，对本市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符合规划的，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市商务局等10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津商服贸〔2020〕8号）
	20	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并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55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工业厂房销售	21	工业厂房可以按幢、层或套进行销售。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业厂房，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方米；本通知印发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业厂房，最小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方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支持工业厂房销售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试行）》（津住建发〔2020〕3 号）
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	22	调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事项操作规程，并纳入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津商资综〔2020〕1 号）
	23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需单独办理的项目办理时间不得超过合并事项办理时限。 对公开出让用地，实行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 建设项目需同步占挖城市道路和占用公共绿地的，并联办理相关手续。 同一投资主体的小型财政投融资公建项目，如城市公厕、道路、绿化、水、电等小型工程或配套工程，按属地或项目类别整体打包为“工程包”，通过一次报批、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审批。 对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拟投资建设单位在土地前期阶段作出信用承诺后，规划部门可先行开展后续工作，在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5 号）
物流用地	24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 号）
	25	允许各地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

四、注册登记政策措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登记便利化	1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5号）
	2	简化在津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要件，外国（地区）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只需提交所在国（地区）注册登记文件，外国自然人只需提交护照复印件（含签证件），无需提交公证、认证或转递文件。	
	3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办理登记时，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缴足验资报告、缴纳或减免所得税等证明材料。 再投资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容的，向商务主管部门报批只需提交申请、依法作出的决议和被投资公司章程。	
	4	对北京迁移入津且在京已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只需提交生产条件报告及产品检验报告即可取得产品注册证。实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变更与药品经营许可变更合并办理。 对药品再注册、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以及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制剂调剂等行政许可事项压缩审批时限，全部7个项目办理时限平均压缩80%以上。药品再注册事项审批时限由6个月压缩至15日；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时限由30工作日压缩至8日；医疗机构新制剂临床申请事项审批时限、新制剂注册申请事项审批时限由25日压缩至10日；制剂补充申请事项审批时限由25日压缩至5日；制剂再注册事项审批时限由45日压缩至10日；制剂调剂申请事项审批时限由12日压缩至5日。药品审评事项时限由40日压缩至20日。建立检验检测快速通道，将药品检验事项办理时限压减一半，由60日压缩至30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不动产登记	5	推行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除在建工程抵押登记以外的其他抵押登记业务，均可在与我局合作的 34 家金融机构，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系统，实现网上不见面办理，并不断扩大与金融机构合作范围。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上线运行天津市不动产登记 APP，实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网上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等功能，并逐步覆盖各类登记业务。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津规自业发〔2020〕41 号）
注册登记	6	放宽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限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涉及行政区划变更的，可直接向经营场所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放宽经营异常状态标记条件。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报送时间至 2020 年底。在延长期内，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的，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鼓励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推出各类年报帮扶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助力恢复生产经营。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3 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住所登记	7	本市企业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的本市区域内有多个符合规定的实际经营场所，可以自主选择在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其他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多址信息；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企业申报“一照多址”，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多址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统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多址信息公示。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4号）
	8	本市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关规定限制在同一地址登记多个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市场主体的除外。	
企业开办登记	9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将企业开办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外资企业登记程序	10	规范申请程序。申请人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	规范审查程序。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登记机关要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级共享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等），实现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资企业登记材料规范	12	明确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13	明确港澳台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14	明确法律文件送达。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填表即可）。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的，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新的境外投资者的，也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国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新相关信息（填表即可）。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档案中予以记载。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资企业登记事项	15	明确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币种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16	明确企业类型登记规则。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按照内资企业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应当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变更登记前，按照原有企业类型加注规则执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同步调整“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中涉及的企业类型、证件类型等码表，并做好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衔接。	

第六篇 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要点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1	进一步加强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建设，依法集中统一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积极探索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为技术类案件审理提供有力支持。全面深化实施“三合一”审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及时审查保全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作出裁定并采取保全措施。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灵活运用举证责任分配、举证妨碍等规则，降低权利人的举证难度。尊重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对恶意侵权重复性侵权行为，一律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法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保障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完善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络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的有效衔接。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受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请，依申请调解、裁决相关纠纷。构建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专利）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在奖励激励，资金投入和政策服务上开展联合惩戒。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司法、行政、仲裁等部门工作联系和协作，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纠纷仲裁工作。加强巡查检查，依法严格查处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的行为。继续开展我市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制定并完善涉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平台交易规则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	
优先审查和专利质押服务	3	推行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质押服务。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实施专利优先审查、优先推荐，加快办理速度。建立专利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用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缓解资金困难。对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给予单笔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同一企业当年累计获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企业第二批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研〔2020〕2号）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4	进一步压缩专利申请办理时限，加快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核速度，将专利申请受理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将专利申请费用减缴备案审核时间由 25 个自然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出台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政策，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费用给予补贴。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补贴政策，降低企业质押融资成本，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规〔2019〕4号）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5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
生物医药产业发明专利	6	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当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 1000 元；自申请日起第 4-10 年的发明专利年费，每件 600 元；当年授权的为企业实现零突破的首件发明专利，首件发明专利 2000 元。每年每项获得的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补贴 5 万元，在其它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补贴 3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贴。每件发明专利补贴不超过 3 个国家。同一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落实国家减轻企业创新负担政策，实行专利相关费用减缓，对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可请求对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专利授权当年起前 6 次年费、复审费进行减缴。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减缴所述费用的 85%。两个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所述费用的 70%。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市场监管研〔2019〕6号）
专利补贴	7	鼓励企业围绕核心技术（产品）申请专利，对于企业的专利授权、发明维持年费进行补贴。 专利授权补贴：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新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且该专利第一权利人地址在天津市辖区内。 专利维持补贴：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拥有的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且第一权利人联系地址在天津辖区内，补贴自申请日起第 4-10 年的年费。 首件发明授权补贴：在本市注册的企业，自成立以来获得的首件授权发明专利。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支持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知发审字〔2018〕17号）

第七篇 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一、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行政许可	1	各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商资综〔2020〕1号）
参与标准制定	2	落实《天津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支持企业参与对标达标工作。落实《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鼓励企业主导制定标准。	
政府采购	3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	
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商务局分管外资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简称投诉中心），负责受理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申请，全程跟踪处理进程，接受联席会议办公室业务指导。	《天津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津商外管〔2019〕1号）
	5	权益保护申请受理。投诉中心设立专门接待场所，公布受理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信地址，接收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申请，并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权益保护申请，投诉中心统一登记，实行台账式管理，报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处理。	
	6	权益保护申请处理。对投诉中心受理的权益保护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可通过直接协调、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等形式进行协调处理，对适宜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有关区域处理的转交有关单位或区域，对情况特别复杂、处理难度大的，提请联席会议成员会议进行协调处理。	
	7	对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域进行联合调查研究，推动从源头上、制度上解决问题。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支持类别	编号	政策要点	依据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8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9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10	商务部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一）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三）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暂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负责具体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	
	11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建议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	12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张卉聪，电话：010-64404523，传真：010-64515130，邮箱：fiecomplaint@fdi.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天津市商务局 联系人：蔡婷婷，电话：022-58665787，传真：022-2302828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人：彭蓉，电话：022-58665583，传真：022-58683700， 邮箱：sswjwgc@tj.gov.cn，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